|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A 01 |

|  |
| --- |
| 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XXXX—XXXX

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eatured towns constructio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00010878)

[引言 III](#_Toc200010879)

[1 范围 1](#_Toc20001088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001088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0010882)

[4 建设原则 1](#_Toc200010883)

[4.1 科学规划、特色发展 1](#_Toc200010884)

[4.2 产业融合、效益优先 1](#_Toc200010885)

[4.3 加强保护、传承文化 1](#_Toc200010886)

[4.4 协同创新、持续发展 2](#_Toc200010887)

[5 建设目标 2](#_Toc200010888)

[6 建设基础 2](#_Toc200010889)

[7 建设内容 2](#_Toc200010890)

[7.1 概述 2](#_Toc200010891)

[7.2 工作机制 2](#_Toc200010892)

[7.3 规划方案 2](#_Toc200010893)

[7.4 产品展示 3](#_Toc200010894)

[7.5 驿站建设 3](#_Toc200010895)

[7.6 质量提升 3](#_Toc200010896)

[7.7 品牌推广 4](#_Toc200010897)

[7.8 文化旅游 4](#_Toc200010898)

[7.9 产品交易 4](#_Toc200010899)

[7.10 强化保护 4](#_Toc200010900)

[7.11 产业融合 5](#_Toc200010901)

[7.12 日常管理 5](#_Toc200010902)

[8 持续改进 5](#_Toc200010903)

[参考文献 6](#_Toc20001090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广东省地理标志特色镇的建设是广东省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相关政策的具体行动。地理标志特色镇作为地理标志全产业链规划发展的试验田，对培育和壮大地理标志产业、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提升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为地理标志特色镇的建设提供参考。

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地理标志特色镇的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基础、建设内容与持续改进等工作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GB/T 39906 品牌管理要求

GB/T 44584—2024 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GB/T 44584—202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地理标志特色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eatured towns

依托地理标志产品，通过产业集聚、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形成具有独特地理标志产业特色的区域。

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主体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eatured towns 统筹规划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促进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的具体实施单位或组织。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主体”简称为“建设主体”。
   1. 建设原则
      1. 科学规划、特色发展

以地理标志产业为核心，立足地域自然条件、文化特色和经济基础，科学合理规划，避免同质化开发，突出地域独特性。

* + 1. 产业融合、效益优先

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文旅、电商等关联产业的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协同增长。

* + 1. 加强保护、传承文化

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产业发展机制，同步保护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促进传统技艺传承与文化软实力提升。

* + 1. 协同创新、持续发展

构建县（区）、镇（街道）、村、企业等多级联动机制，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 1. 建设目标

建设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培育和壮大地理标志产业；
2. 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
3. 提升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4. 强化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
5. 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1. 建设基础

区域内有已获批准的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对于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地理标志包括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区域内地理标志产业规模较大、生产者数量较多是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的重要基础。

区域内地理标志相关产业培育宜配套相应经费以支撑工作顺利开展。

区域内地理标志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规划、地理标志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对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是至关重要的。通常政策规划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布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标准主要涉及安全、节能、环保、食品卫生等方面。

区域内有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设施，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可为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

* 1. 建设内容
     1. 概述

建设主体宜从工作机制、规划方案、产品展示、驿站建设、质量提升、品牌推广、文化旅游、产品交易、强化保护及产业融合等方面开展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工作。

* + 1. 工作机制

建设主体需考虑成立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将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工作纳入当地重点支持范围或重点工作日程，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宜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任务分工、跟进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等。

专兼职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地理标志、标准化、知识产权等相关知识，是各项建设工作有序推进、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

区域内相关部门宜定期组织举办地理标志相关知识及业务技术培训，提升区域内相关人员对地理标志产品的认识以及业务办理水平。

* + 1. 规划方案

因地制宜编制地理标志特色镇发展规划及建设方案。

发展规划宜与相关上位规划良好衔接，内容包括目标定位、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配套设施、品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时序、工作路径等方面。

建设方案宜详细、合理，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监督机制等方面。

* + 1. 产品展示

区域内宜设置地理标志产品展示空间，陈列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配备对应的产品介绍，包括产品的规格、历史渊源、种养殖流程/加工流程、功效、使用方法等详细信息。

展示区环境以及整体布局、陈列方式与产品的特点和定位的匹配度，是产品展示效果的重要因素。

* + 1. 驿站建设

区域内宜建设地理标志驿站，通常地理标志驿站作为特色镇建设的重要载体，可宣传、展示、销售地理标志产品等。

* + 1. 质量提升
       1. 标准化建设

建设主体需考虑完善或推动完善地理标志产业相关技术标准，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产业及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区域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执行适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检验检测、包装、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相关技术标准是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区域内各相关单位宜加强标准化建设，跟踪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各级标准制修订动态，寻求改进标准化工作的机遇。通常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可以把握标准资讯，推动单位标准化建设。

* + - 1. 质量控制

建设主体宜定期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提升培训活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

建设主体宜定期检验和监控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建设主体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模式，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 + - 1. 检验检测

建设主体需考虑配置基础检测设备、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指标检测资源，鼓励配置专业检测设备和相应的检测人员。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及区域内相关部门宜定期检测产品质量情况，关注其技术指标特别是质量特色指标。

* + - 1. 产品溯源

建设主体宜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溯源体系，建立完善溯源管理系统，鼓励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加入溯源体系建设，实现地理标志产品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真假可辨识。

* + - 1. 认证认可

建设主体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宜申请国内外相关认证，提升品牌公信力。

* + 1. 品牌推广

地理标志特色镇宣传栏作为宣传窗口是十分必要的，区域内设置的宣传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规划或方案；
2. 地理标志产品介绍；
3. 地理标志基础知识；
4. 地理标志产品图；
5. 区域内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情况。

建设主体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可依据GB/T 39904、GB/T 39906开展品牌培育与管理工作。

建设主体宜加强线上线下推广活动，通过宣传语、宣传片、形象设计等方式建立品牌形象。

建设主体组织或推动经营主体举办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的美食节、旅游节等特色展会和节庆活动，积极组织区域内地理标志相关单位参与地理标志产品展览会、博览会等，是推广地理标志相关品牌的重要方式。

* + 1. 文化旅游

建设主体宜结合地理标志历史人文资源、地理标志产品自然资源、地理标志文创产品（非遗产品）、产品生产加工厂区等，开展地理标志文化旅游项目。

建设主体宜结合当地地理标志产品自然、人文资源等，开发以地理标志为主题的民宿项目。

建设主体宜结合当地地理标志产品开发地理标志主题餐饮服务，餐饮选料和烹调宜有鲜明的地理标志产品特色。

* + 1. 产品交易

建设主体需考虑搭建地理标志产品销售平台，促进产品交易；同时积极引导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合规经营。

建设主体宜通过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数字农业助农等农业生产端社会化服务资源，对接饭堂、超市、批发市场、直营门店等销售端资源，实现地理标志产品直供直销。

建设主体宜利用电子商务建立良好的销售渠道，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渠道，拓宽销售半径。

建设主体宜组织举办地理标志产品为主体的采摘节、展销会等，拓展销售渠道；组织区域内地理标志相关单位参与展销会、推广会等，推动当地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 + 1. 强化保护

全面了解掌握区域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信息并定期对社会公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加强市场巡查是强化保护的重要方法，检查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等，巡查是否存在伪造或者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标志名称、标识等行为，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

宜定期组织开展地理标志相关知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等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等参与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利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 1. 产业融合

建设主体宜围绕地理标志产品开展产业融合，促进地理标志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产业深度融合。

建设主体宜以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为主导，带动种植养殖、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联动发展。

建设主体宜推动多类型经营主体构建协同共赢合作机制。

建设主体积极推动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精深加工，开发衍生特色产品和副产品。

* + 1. 日常管理

建设主体需考虑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建设定位、管理职责、人员分工、质量管理以及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可能面临的风险类型及相应的应对措施等，确保可持续运营。

建设主体对照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进行日常自查，是确认建设目标、工作任务是否按时完成的基本手段。

建设主体在日常管理中对不符合的项目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可促进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 1. 持续改进

建设主体宜对照建设规划方案，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推动特色镇建设与发展，提升特色镇及特色产业综合发展能力。

宜建立投诉反馈渠道，收集相关方意见建议，定期总结分析并持续改进。

建设主体宜持续改进地理标志特色镇建设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参考文献

［1］ DB44/T 2262.1—2020 专业镇建设规范 第1部分 总则[S]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发改规划〔2021〕1383号[Z].2021年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Z].2017年

［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Z].2022年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Z].2021年

［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粤市监知保〔2023〕321号[Z].2023年

［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地理标志特色镇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粤市监综〔2024〕430号[Z].2024年

